



最高行政法院 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 修正教師解聘案件作業流程

懶人包

2024.1.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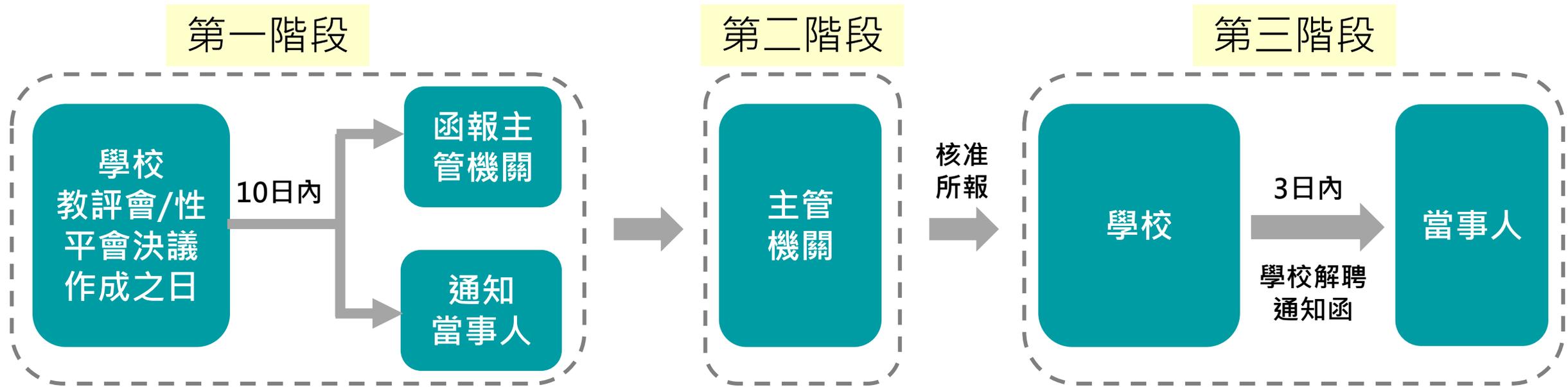
01.現況-教師不適任案類型及法律效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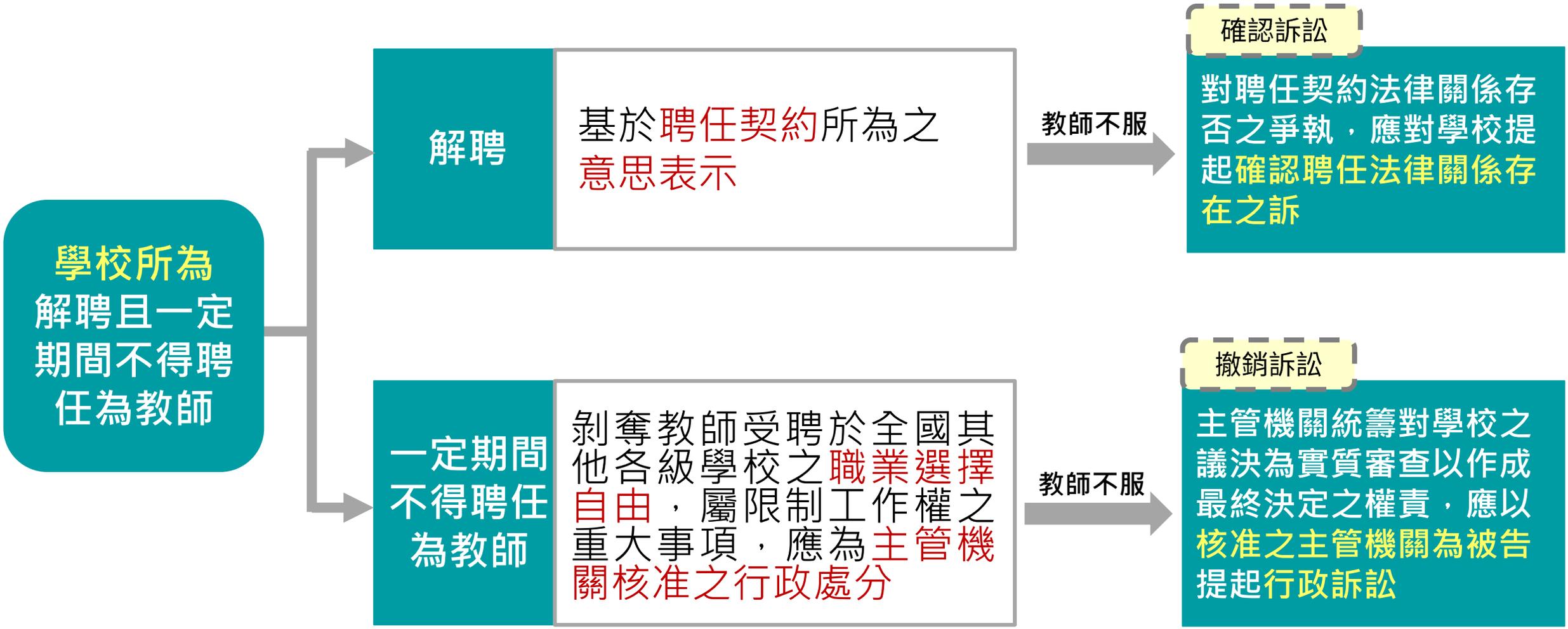
不適任案類型	教師法條文	法律效果
解聘	第14條	解聘+管制(終身)
	第15條	解聘+管制(1年至4年)
	第16條	解聘
不續聘	第16條	不續聘
終局停聘	第18條	停聘+管制(6個月至3年)

01.現況-教師不適任案作業程序

► 依教師法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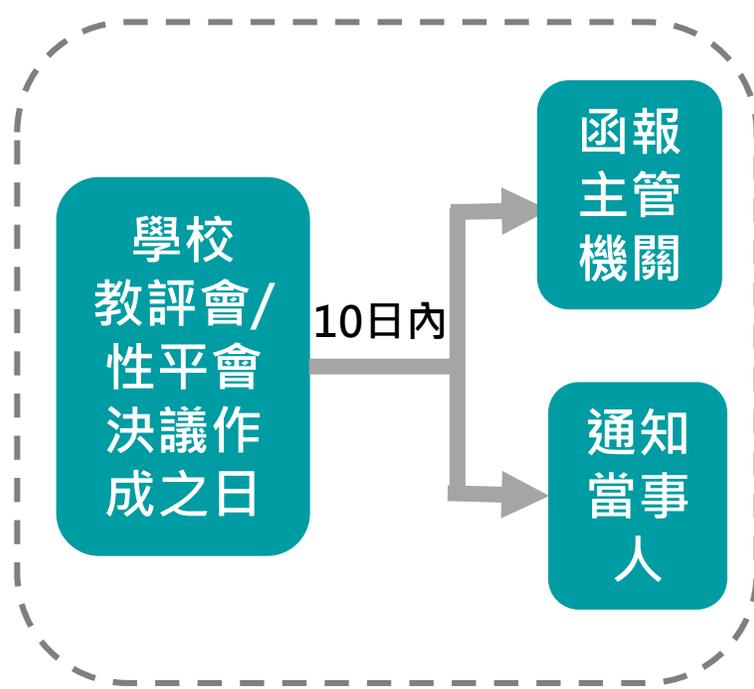
02.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見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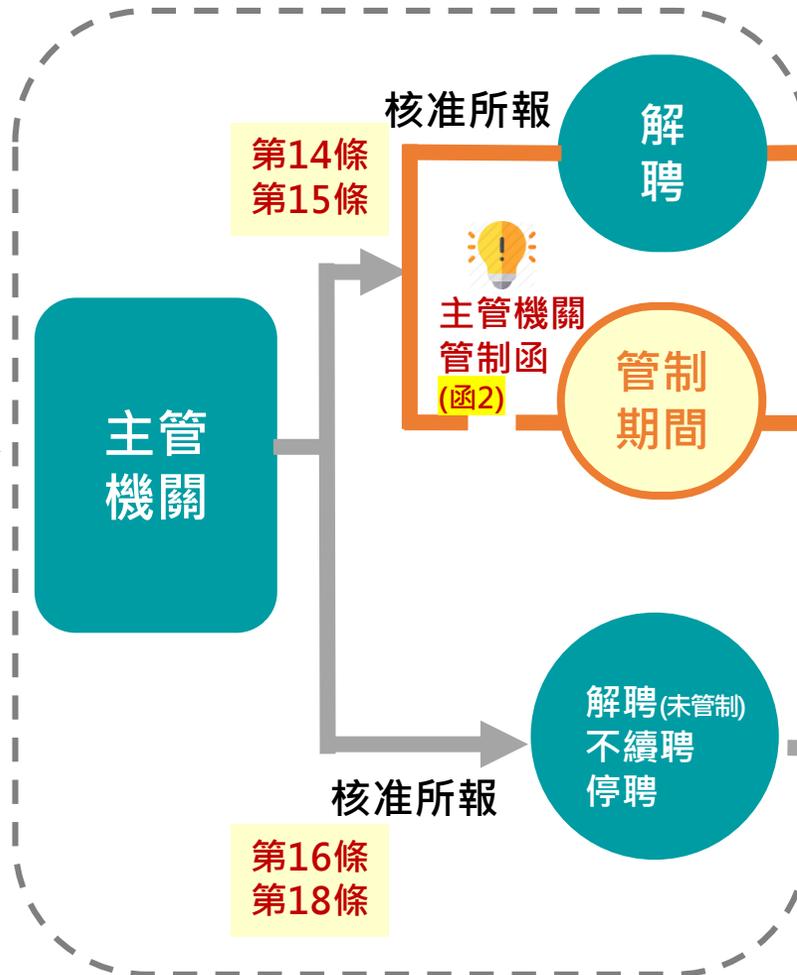
02.修正教師不適任案作業程序

► 依教師法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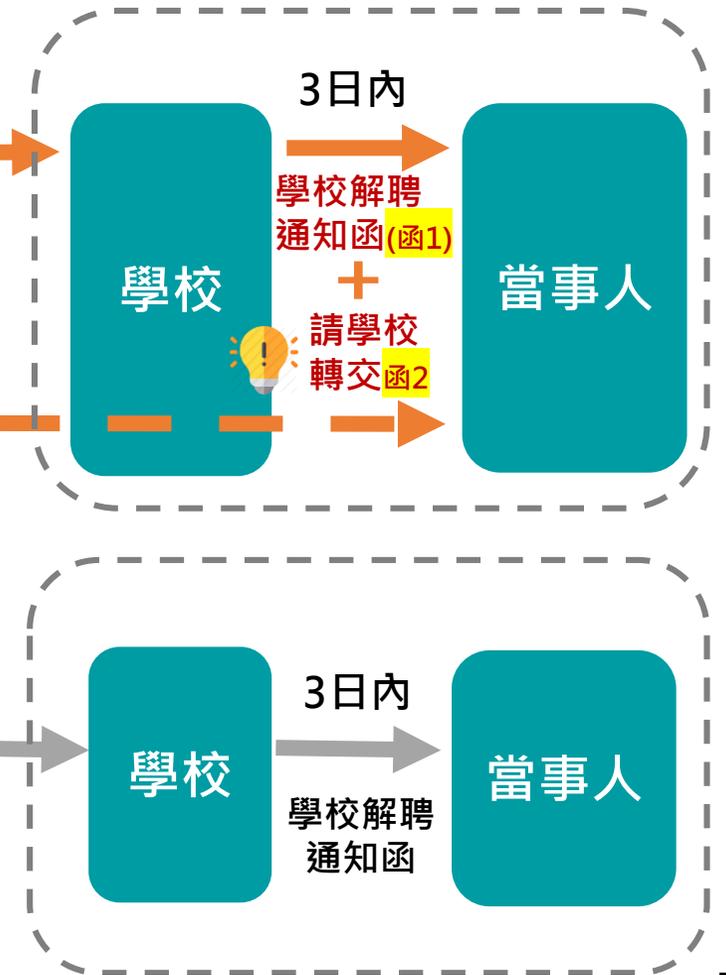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階段



第二階段



第三階段



03.主管機關應注意事項

調整範圍僅須報准 解聘且管制終身或一定 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

-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
-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

主管機關 核准學校解聘案件 應作成2函

- 函復學校
(同意所報)
- 函致教師
(不得聘任教師之管制期間)
- 教師解聘生效日期
應與管制生效日期
一致
(附附款行政處分)

修正「教師不適任案 作業處理程序」SOP

- 建議請學校寄送解聘函文時，**代為轉交主管機關之管制處分函**，併以雙掛號等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
- 由學校辦理「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」登載通報作業

成為行政救濟被告

- 教師將因管制期間以各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救濟
- 處分本係由學校主動發動，主管機關應責成學校詳予說明協助答辯

解聘.不續聘.停聘 定性變更

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
意思表示

- 公校-行政契約
- 私校-私法契約

函文教示救濟

- 教示教師申訴程序
- 向法院提起確認
聘任法律關係存
在之訴

行政協助義務

- 寄送解聘函文時，代為轉
交主管機關管制處分函，
併以雙掛號等方式送達教
師
- 教師解聘生效日期與管制
生效日期應一致
- 配合主管機關答辯需要，
就案件事實調查及審議經
過詳予說明